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人員（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四、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預計114年10月)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六、報酬：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相關規定，以4等250薪點標準支給。(約為 $135 \times 280 = 33,750$ 元，另須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退自付部分；工作未滿一個月時，得視實際出勤狀況，依規定按日計算)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商學相關科系者為佳)畢業者。
- (三)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能力。

八、工作項目：

- (一)會計公文收發、登記、存檔。
- (二)登載各類帳簿、傳票登記及遞送出納組。
- (三)收支傳票付款憑單及轉帳憑單編製及原始憑證之整理。
- (四)每月會計報告之編報。
- (五)各項統計報表之填報及審核
- (六)其他交辦事務。

九、報名方式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影印本(請以 A4格式依序裝訂)，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434011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佐理員職務代理人」，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表1份(附件一)。
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附件二)。
3. 切結書1份(附件三)。
4. 身分證明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1份。
5. 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 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二)聯絡人：何主任；聯絡電話：04-26304536*750

十、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報名人員經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電話通知。(請務必留白天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以便通知)

(二)地點：本校。

(三)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一、甄選結果：甄選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二、其他事項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

附件一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甄選報名表

114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約僱人員（佐理員職務代理人）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號：
（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
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約僱人員（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